

# 上海理工大学

## 考试违规记录登记表

## 考 生 违 规 事 实

## 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认定：

- 01 擅自将规定以外的物品（如通讯工具、未被许可的计算器或工具书、自备笔记、草稿纸等）带入考场，并未放在指定位置；
  - 0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；
  - 0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；
  - 0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；
  - 05 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其他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；
  - 0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（监考、考务或巡考人员）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；
  - 07 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或带有答题内容的用纸等，下同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；
  - 0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；
  - 09 拒不执行考场监考人员指令；
  - 10 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；
  - 11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；

### 作弊行为的认定：

- 12 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;
  - 13 组织考试作弊、介绍作弊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;
  - 14 考试中未经允许以任何形式持有(包括但不限于在桌面或身体等处)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信息(不论是否翻阅、偷看、偷听);
  - 15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;
  - 16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,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已有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;
  - 17 未经允许使用具有存储、编程或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;
  - 18 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等通讯功能或网络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;
  - 19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;
  - 20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(考号)等信息;
  - 21 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;
  - 22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或者试图获取试题、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;
  - 23 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、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;
  - 24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;
  - 2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注：

1. 学生有违规行为的，应停止答题，试卷由监考人员收回。**监考人员应当场收集和保全有关证据材料，令其退出考场**，并在《上海理工大学考试违规记录登记表》中“违规事实”栏记录违规学生信息；
2. 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本表，记录违规详情，并由学生本人在“考生接受告知情况”栏确认签名。学生拒绝签名的，由监考老师写明学生拒绝签字的情况；
3. 监考人员应将本表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送考务工作办公室；
4. 考务工作办公室应对学生用于考试违纪和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予以暂扣或没收。本表作为认定学生考试违规事实的依据，应当由两名及以上在场人员签字确认。